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在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及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补选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罗楠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本次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剑锋、刘颖、谢非

2023年9月21日